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5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前提下建立，确保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的涵盖范围应当全面，具体来说，是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客观性原则：强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合理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按照公司各个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不同，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各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从而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运行。

重要性原则：一是要坚持风险导向的思路，着重关注那些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高风险领域和风险点；二是要坚持重点突出的思路，着重关注重要性业务事项和关键性控制环节，以及重要业务单位。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2024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发展战略、方针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与调整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及岗位设置。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公司投资部门协助开展具体工作，主

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结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了适合于自身生产经营的年度方针目标，分步落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公司目前已形成新能新材、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成为“以电站锅炉装备及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研发销售为核心，以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为两翼”的上市公司。公司坚持“产融结合”的发展模式，未来将以“匠心服务世界”为己任，将先进技术、高精产品及服务贡献给更多顾客，为顾客创造价值，赢得顾客满意。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下发了对员工行为予以指导的《员工手册》，制定了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员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事项均进行了管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规范员工招聘录用、任职使用程序，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以提升企业全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社会责任

一直以来，公司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努力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竭诚为股东创造价值，切实保障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推进公司与社会协调发展。公司积极履行作为一方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义务，疫情期间为社会捐款捐物，帮困扶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承担社会责任，践行企业担当。

公司建立并践行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体系，为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证，并按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明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一系列管理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5）企业文化

华西能源秉承绿色环保的初心，心系民生事业的始终，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点建设企业文化。华西能源对内、对外

做了全面而细致的文化建设落地工作。对内利用半月刊、展示厅、LED屏、广播、OA办公系统、宣传栏等各类文化宣传阵地进行公司文化建设、引领。对外利用企业微信订阅号、抖音企业号、官网及社会媒体（报纸、电视台、新媒体）等正面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华西能源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改善环境的根本宗旨，把炽烈的绿色情怀和至诚的绿色服务，赋予改善民生的工程中、赋予环保事业的建设中、赋予新能新材的研发中，服务顾客遍及中国30个省市自治区及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让顾客满意。

（6）资金活动

公司对筹资、投资、营运等资金活动制定有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年度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依据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管控制度，对资金活动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及组织架构的变化，对集团及项下全资、控股公司的资金支付额度、签批权限进行修订、管控，规定了不同规模的资金活动按照不同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7）采购业务

公司招议标环节由招标部门实行招议标管理，公司建立了分类分级管控措施，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招议标管理》等制度体系文件，对公司内采购管理进行规范和控制。采购制度程序对请购、审批、比价、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明确了各岗位责任、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建立了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供方评价与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对各部门工作职责、物资采购流程、合格供方的选择及动态调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材料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控制程序》、《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等管理程序及制度，规范了各种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要求；对资产购置、管理、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立了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

确保财务资产信息完整、可靠。

（9）销售业务

公司内各营销部门根据年度集团下发年度方针目标，进行月度/季度的销售及收款任务安排。各营销部门负责项目信息收集、投标、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等销售环节；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执行，包括编制项目计划并执行，组织项目货款回笼等具体事宜。为明晰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提升销售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营销激励与薪酬管理制度。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按款项的阶段和类别分不同业务单位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行催收管理。

（10）研究与开发

为了明确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依据及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制订有《设计控制程序》、《设计优化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考核》等落实岗位责任制，有效规范了技术输入、输出及技术管理工作。为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探索新产品各环节的优化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生物质燃料锅炉、燃工业固体废弃物的CFB锅炉、纯燃油页岩CFB锅炉、纯燃糠醛渣CFB锅炉等各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394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西安交大材料学院共同研究“新型炼镁工艺技术”课题，完成“固废处理锅炉受热面低温防腐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结题验收；持续与浙江大学开展“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合作；与四川大学联合研发“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多模块容量配置系统研制”课题项目。

（11）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等体系文件，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决算等工作流程，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细则》、《项目计划管理细则》《项目管理控制程序》、《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授权和审批范围，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根据议事规则报总裁办公会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13）业务外包

各公司依据集团所下发的年度生产目标、计划编制二级经营计划，依据现有技术水平、管理幅度等确定业务外包的范围。不同的外包业务设有不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同时注重利弊权衡，以避免核心业务外包。

（14）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财务报告流程管理》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财务报告编制的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

（15）预算管理

公司对经营、财务等活动进行预算安排，对预算管理机制、工作程序、职责权限和人员配备进行规范，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公司制定了《项目投标预算管理》、《费用预算管理》等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控制预算指标，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16）合同管理

公司对销售、采购等对外经济活动，以及合同对方主体资格评审等方面进行了合同管理，制定有《销售合同编号管理》、《合同评审管理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合格供方分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程序类文件，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

（17）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决策决议程序。

（18）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子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以及按照《子公司管理办法》做好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流程监管与决策，以规范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的监督管控。各子公司应及时报告所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提交财务报告。为加强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公司增强设计、人力资源、财务、激励机制等职能的配合、指导、权限梳理与监管职能，在确保子公司法人治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增强子公司经营目标管理，为子公司法人治理、内控制度健全和优化提供保障。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市场竞争、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存货管理、销售回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资产总额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利润总额错报：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资产总额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利润总额错报：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注：以上缺陷认定数以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

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或移交司法机关；

(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5)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3、一般缺陷：

在定性标准上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500 万以上	100 万至 500 万 (含 500 万)	100 万以内 (含 1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1)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存在其他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5个重大缺陷：

(1) 公司存在多笔记账往来单位与银行回单载明对方单位不一致的情形。上述缺陷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代收代付，而相关单据分散保管所致，虽然未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大，内部认为存在重大缺陷。

(2) 期末在产品盘点组织分散，资料零散，汇总、整理、差异核对不及时。该缺陷可能导致期末存货价值确认不准确，内部认为存在重大缺陷。

(3) 阜平项目设备验收确认依据仅有验收单。且验收单无监理工程师签字，不符合EPC合同约定；在设备保持密封的情况下，验收单无法确认“设备有无短少、缺陷、损坏的情况、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该缺陷产生原因是业主未能及时完成洁净车间装修又要求我方供货，该设备从海关直接提货到达项目现场，但环境达不到安装要求，所以保持密封。业主尚未聘请监理工程师，所以没有监理工程师签字。由于并非我方原因导致的不能开箱检验，而结算又与验收相关，我方不应承担不能开箱验收的责任。同时我公司承接的是整个EPC项目，并非设备销售及安装。我公司对整个项目承担最终的质量责任，不存在由于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责任的不当转移。该项目我公司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该事项对收入确认无实质性影响。

但作为实物流转的一个关键控制环节，不能有效执行，内部认为存在重大缺陷。

(4) 2024年度公司存在通过支付供应商1,800.00万元货款的方式，支付四家单位2,874.64万元往来款的方式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上述事项虽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委托付款通知，且由于公司欠实际控制人款项，上述代付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大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内部认为存在重大缺陷。

(5) 由于总包方不能及时提交工程量清单导致增加账记预付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15,713.57万元。

东部新城PPP项目实际已完工，由于总包方已申请破产，无法履行总包方责任。在政府委托的项目公司监管下，我公司为了推动项目开展根据预估工程量、在合同约定金额范围内进行了支付。但总包方未能及时汇总办理材料调差、增量工程申报等事项，导致我公司核算时无法取得工程量确认的相关依据，账面形成预付。

该事项导致我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预计账款增加15,713.57万元。由于尚未与政府进行结算，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财务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对于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在规定时间内加以解决：

加强相关结算资料的传递、保管管理，保证会计凭证附件完整；切实改进对在产品盘点的组织，提高在产品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相关资产的内部控制建设，充分的保障好公司资产安全并保证账实相符性，避免出现账务记载不准确、完整的情形。

增强合同签订审核管理，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等单位部门加强对标准条款应用时候的检查，消除实际业务与标准条款产生的差异。以避免由于合同约定不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导致不合规事件发生。

2) 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规范本公司本次在会计记录、档案管理以及合同评审等方面暴露出的缺陷内容，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关联方交易所涉的监督以及审核程序，规范本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其情况，督促对于上述类缺陷情况的整改。

5) 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以及加强公司财务及业务管理层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相关内控制度要求；防微杜渐，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以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无。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